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109)桃汽櫃貨德字第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12.33全櫃聯總字第109041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文章	109年12月3日
	總號 387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269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0904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本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呈請核備。

說明：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業已分別於本(109)年11月5日下午15點00分，假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國天成大飯店召開完畢，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

二、呈請核備。

正本：內政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各縣市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范文蓀 12/3
總幹事 姚信宗 12/3
幹事 簡家茵 12/3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會議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5時00分

地點：天成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47人，實到38人、請假9人，共出席38人

常務理事：王世宏（事假）、蔡宗益（事假）2人

理事：廖基富（事假）、許崇溥（事假）、陳清景（事假）

吳東雄（事假）4人

監事：張典儒（事假）、楊義和（事假）、黃正源（事假）3人

正式進入會議前，邀請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講師林翊達先生，就「緊急救護」做30分鐘之精闢演講。

1、主席致詞：（略）

2、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3、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議程資料2-3頁。

4、會務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3-4頁。

5、理事長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

6、討論提案：

第一案：（監事會提）

案由：敬請審查本會109.7.1~109.10.31經費收支情形。

說明：本會109.7.1~109.10.31之經費收支情形，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查，收支憑證及帳冊業經送請監事會審查無誤，收支明細表詳如議程。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監事會提）

案由：第三屆員工退職金核銷。

說明：1. 第三屆員工退職金新台幣18萬，依前例請准予核銷。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依前例准予核銷，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理事會提）

案由：會務人員聘任及交接基準日案。

說明：1. 依第一次理事會第三案之決議辦理，新、舊任理事長之移交，於 11 月 5 日順利完成移交。

2. 秘書長及幹事之聘任。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 秘書長及幹事繼續聘任。

2. 響應政府無紙化，如這次會議的議程，於會前先以電子公文方式，在 LINE 上設置群組發給各會員公會及理、監事顧問參閱。如順利達成，則會中以投影機方式提示，會中進行議程報告及討論。

(1) 由陳幹事設立群組，呈核後邀請相關人員加入群組試辦。群組用於會務之聯繫，不必要之問候，請盡量避免。

(2) 由公會購置必要筆電、投影機設備。

(3) 秘書長之聯絡電話以「吃到飽」方式由公會支出。

第四案：（高雄市公會提）

案由：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准予廠商合法進出口（整體物）之超高、超重、超長之超大型機械、機具，能以鬆綁法規或以行政函釋方式做為法源依據，准予運輸業者載運。以利業者有所依循，免遭公司、司機記點、罰鍰裁處。

說明：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及汽車駕駛人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記汽車所有人違規 1 次，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點規定，嚴重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公司停業處分。

2. 全球經濟景氣低迷，政府現正如火如荼拚經濟，業者為全民民生著想，進口大型機械、機具設廠生產，帶動就業率、提高 GDP 產值，促進國家社會經濟穩定發展。請相關單位能鬆綁法規或以行政函釋，准予載運。

3. 謹附台 9 草埔隧道將開放一般大貨車，全天取締超載先上路，新聞稿乙份。
4. 呈請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呈相關單位協助本業解決困礙，以利業者方便作業。

辦 法：提請討論。

決 議：1. 經熱烈討論後，公總回復要鬆綁法規或行政函釋，會帶回局裡討論。

2. 台 9 線取締超載事，公總會提供資料，至於貨櫃車是否一律和貨車進站過磅事，瞭解後再行回應。

今後邀請本會法律顧問陳忠富先生就「勞動事件法本業應注意事項」演講 30 分鐘。

7、散會(餐敘)